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9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和8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及《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同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和自有资金2,500万元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现就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5天”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35 天；
- 2、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 5、投资预期收益率：4.700%；
- 6、产品计划销售期：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4日17:30；

- 7、投资起始日：2014年9月15日；
- 8、投资到期日：2014年10月20日；
-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资金到账日为2014年10月20日；
- 10、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12、公司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40,233.01万元的2.08%；
- 13、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交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计划所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 5、产品预期收益率：本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

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leq N < 7$	2.1%
$7 \leq N < 14$	2.7%
$14 \leq N < 30$	3.2%
$30 \leq N < 90$	3.4%
$N \geq 90$	3.6%

6、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7、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12年6月29日至理财计划终止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9：00-15：30；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12日；

9、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持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赎回，公司购买本产品的期限最高不超过12个月；

10、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时，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投资本金即时到账，赎回的理财计划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计划总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1、公司认购金额：800万元；

1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3、公司本次出资 8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40,233.01 万元的 0.33%；

14、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

（2）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当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时，将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活动的正常进行；

（4）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5）不成立风险：若本理财计划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交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协议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交通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8) 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 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三) 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2.3%]×有效计息天数/365；

4、产品成立日：2014 年 9 月 12 日；

5、产品起息日：2014 年 9 月 12 日；

6、产品到期日：2014 年 10 月 13 日；

7、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8、公司认购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及自有资金 2,500 万元；

10、公司本次合计出资 5,000 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40,233.01 万元的 2.08%；

11、风险揭示：

(1) 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标的确定，若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任一观察日观察标的不在约定参考区间内，则公司不能获得浮动收益，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将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 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 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

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4年9月15日，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23,100万元（含本次金额合计10,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9.62%。

五、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